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617-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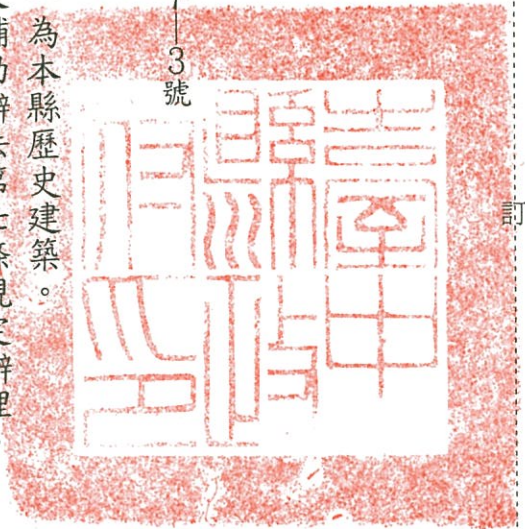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舊山線鐵道—大甲溪鐵橋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舊山線鐵道—大甲溪鐵橋
- 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豐原市朴子街二六〇巷五〇號旁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或面積：南端橋台座落豐原市福興段一地號，北端橋臺緊臨第九號隧道屬東勢鎮石井牆段埤頭山小段保安林地，六座鋼桁架，全長約三七四·四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為縱貫鐵路舊山線重要橋樑之一，顯現日治時期工藝及技術交通工程結構，造型優美具集體記憶，有再利用發展觀光之潛力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617-3號。

縣長黃仲生



承辦人：張愛月  
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  
傳真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八〇